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勳

上　訴　人　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翔

送達代收人　藍梅月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A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第2行「上訴人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；第4行「上訴人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上訴人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